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QUYEN (中文名：黎文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QUYEN (中文名：黎文權)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更正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第5行應更正為「中州路」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仍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因後車燈未亮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予苛責。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國中肄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張莉秋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3246號

31 被 告 LE VAN QUYEN

(中文姓名：黎文權，越南籍)

男 41歲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AN QUYEN (下稱中文名：黎文權) 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8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彰化縣○○鄉某處工地，飲用保力達等酒精後，先由老闆載回住處，再於同日21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3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因後車燈未亮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2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4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黎文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查獲及員警蒐證照片計4張等。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余建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康綺雯